

标段编号： 2304-441500-04-01-607997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西部水厂项目（二期）工程炭滤池活性炭
滤料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1月20日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06月02日
企业类型	(投标人勾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制造商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商	注册资本 (万元)	15000
企业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企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投标人勾选)		
主营业务范围	军用防护器材、活性炭制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销售、服务;活性炭、活性点、橡胶制品、工业防毒面具和滤毒罐、消防产品、水净化器材、环保器材、空调及制冷设备、活性炭设备及净化再生装置的研制、生产、安装、销售;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口罩、医用防护服的研发、生产、销售(1类医疗器械除外);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承揽工装模具、机械制造、环境工程,建筑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环保工程施工;办公家具的生产和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篷、帆布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包括野营帐篷及各类其他帐篷)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进出口: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新兰路71号		
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新兰路71号		
生产基地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新兰路71号,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平罗县		
企业邮箱	18146567523@163.com		
企业人员情况	(由投标人填写) 缴纳社保总人数: 1366人	生产规模	2万吨/年

投标人廉洁责任承诺书

致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水水务有限公司：

我司自愿参加贵司组织的深汕特别合作区西部水厂项目（二期）工程炭滤池活性炭滤料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司在此郑重承诺：

（1）不得在招投标、工程评优等各项环节中，向贵司工作人员赠送红包礼金或输送利益；

（2）不得为利益相关人和贵司工作人员牵线搭桥、创造条件进行利益输送，或者代为传递信息、传递财物；

（3）不得邀请贵司或其他参建单位的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客观、公正履职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以及出入私人会所等高消费场所、一同进行打麻将、赌博、打高尔夫；

（4）不得安排与贵司工作人员有近亲属关系的员工从事同项目的管理工作；

（5）不得为贵司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6）不得将车辆、住房等违规借给贵司工作人员使用；

不得邀请或接受贵司工作人员资格证挂靠及支付报酬。

我司已核实上述承诺内容。如承诺不属实，我司愿意无条件接受：

（1）宣布我司投标废标。

（2）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

（3）列入投标黑名单。

（4）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出具日期：



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王泽兵

2026年 1 月 20 日

三、承诺函

本人王泽兵（身份证号码：140721199110030094）代表我司参加深汕特别合作区西部水厂项目（二期）工程炭滤池活性炭滤料采购项目项目（项目编号：2304-441500-04-01-607997002001）投标。在此，本人郑重承诺，本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方不存在雇佣关系或其它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我司已核实上述承诺内容。如承诺不属实，我司愿意无条件接受：

- (1) 宣布我司投标废标。
- (2) 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
- (3) 列入投标黑名单。
- (4)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出具日期:



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王泽兵

2026年1月20日

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被授权委托人在截标前3个月连续缴纳社保证明扫描件(社保证明文件须清晰体现验真码及查询网址，若无法查询，招标人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定)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尉伟华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至本项目结束为止 签发日期：2026年1月20日 单位：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附：代表人性别：男 年龄：44 身份证号码：140221198104102133

营业执照号码：911400007485927717 经济性质：国有

主营：军用防护器材、活性炭制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销售、服务；活性炭、活性点、橡胶制品、工业防毒面具和滤毒罐、消防产品、水净化器材、环保器材、空调及制冷设备、活性炭设备及净化再生装置的研制、生产、安装、销售；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口罩、医用防护服的研发、生产、销售（1类医疗器械除外）；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承揽工装模具、机械制造、环境工程，建筑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环保工程施工；办公家具的生产和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篷、帆布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包括野营帐篷及各类其他帐篷）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进出口；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兼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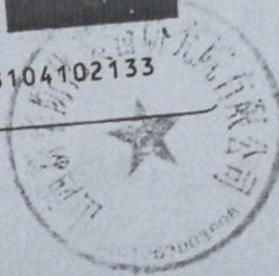


深汕特别合作区西部水厂项目（二期）工程炭滤池活性炭滤料采购项目.....资信标书

姓名 尉伟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年4月10日
住址 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迎
新北二巷8号35楼2单元32
号



公民身份证号码: 140221198104102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太原市公安局长治路分局
有效期限 2016.11.16-2036.11.16

法人授权委托书

字第号

兹授权 王泽兵 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它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签署投标文件及本投标项目合同。

授权单位：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尉伟华

有效期限：2026年1月20日 至 2026年12月31日 签发日期：

2026年1月20日

附：代理人性别：男 年龄：34 职务：业务经理 身份证号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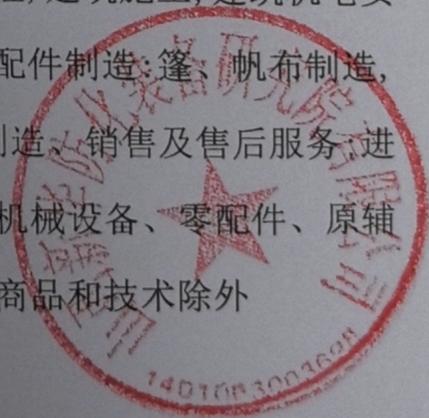
140721199110030094

在此授权范围和期限内，被授权人实施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人予以认可。

营业执照号码：911400007485927717 经济性质：国有

主营：军用防护器材、活性炭制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销售、服务；活性炭、活性点、橡胶制品、工业防毒面具和滤毒罐、消防产品、水净化器材、环保器材、空调及制冷设备、活性炭设备及净化再生装置的研制、生产、安装、销售；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口罩、医用防护服的研发、生产、销售（1类医疗器械除外）；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承揽工装模具、机械制造、环境工程，建筑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环保工程施工；办公家具的生产和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篷、帆布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包括野营帐篷及各类其他帐篷）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进出口：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兼营：/



姓名 王泽兵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10 月 3 日
住址 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迎
新北一巷43楼1号



公民身份号码 14072119911003009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太原市公安局尖草坪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9.27-2039.09.27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证明



“核验”

打印时间：2024年01月04日

姓名	王泽兵	身份证号码	140721199110030094
当前参保经办机构	太原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当前参保单位名称	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险种	本统筹地区缴费起止年月	本统筹地区实际缴费年限	
养老保险	2018年07月至2025年12月	6年11月	
参保状态	正常缴费		

个人缴费明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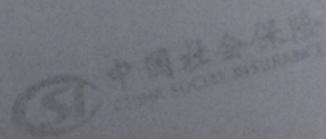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含单位划转)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含单位划转)
2018年07月至2018年11月	7900.0	3160.0			
2019年07月至2019年12月	2739.0	1314.62			
2020年01月至2020年12月	5858.0	5623.68			
2021年01月至2021年12月	6828.0	6554.88			
2022年01月至2022年12月	8712.0	8363.52			
2023年01月至2023年12月	9689.0	9301.44			
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	9143.0	8777.28			
2025年01月至2025年12月	8647.0	8301.12			

说明

- 备注：1.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个人承担；
 2.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依法缴费，个人不缴费；
 3.本证明加盖印章有效，如需核查真伪，请使用民生山西APP扫描左上角二维码进行核验；
 4.以上内容解释由“当前参保经办机构”负责。
 5.参保证明二维码核验有效期为三个月，逾期请重新申请打印。



山西人社微信公众号 民生山西APP



投标函

致：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水水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项目编号为2304-441500-04-01-607997002001的深汕特别合作区西部水厂项目（二期）工程炭滤池活性炭滤料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本次招标的补遗文件，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1. 我方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规定；保证遵从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管理制度，自觉维护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正常秩序；保证服从招标有关议程事项安排，服从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料并接受处罚。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担保，并且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方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方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证保险的保费通过我方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15日历日内完成全部供货（安排生产、装卸，并完成运输到深汕特别合作区西部水厂施工现场、卸货至指定地点。具体到货和施工时间由贵方另行通知）。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由招标人认可的，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金额的履约保函。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



深汕特别合作区西部水厂项目（二期）工程炭滤池活性炭滤料采购项目.....资信标书

没收投标担保。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 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王泽兵

联系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新兰路 71 号

联系电话： 0351-2877209

日期： 2026 年 1 月 20 日



四、诚信投标及无行贿犯罪无行政处罚承诺书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水水务有限公司：

我司自愿参加贵司组织的 深汕特别合作区西部水厂项目（二期）工程炭滤池活性炭滤料采购项目的投标，我司在此郑重承诺：

（1）诚信参与贵司招标活动，所提供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2）近三年内（从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算），我司或者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3）近一年内（从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我司无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我司已核实上述承诺内容。如承诺不属实，我司愿意无条件接受：

- （1）宣布我司投标废标。
- （2）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
- （3）列入投标黑名单。
- （4）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出具日期：



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王泽兵

2026年1月20日

企业认证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备注
1	涉水卫生许可证批件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	山西省著名商标	
6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山西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

卫生许可批件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p>产品名称</p>	<p> 净化水用煤质颗粒活性炭</p>
<p>产品类别</p>	<p>水处理材料</p>
<p>产品规格或型号</p>	<p>4目-325目</p>
<p>产品技术信息</p>	<p>产品说明： 该公司生产的  净化水用煤质颗粒活性炭执行 GB/T 7701.2-2008 标准，所采样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检验，所测指标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规范》（2001）附件 2《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卫生安全评价规范》。 主要成份或部件： 固定碳</p> <p>适用范围： 生活饮用水处理材料。</p> <p>注意事项： 避免包装破损混入杂物，防水、防潮。</p>
<p>申请单位</p>	<p>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p>

申请单位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新兰路 71 号
实际生产企业	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际生产企业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新兰路 71 号
审批结论	经审核,该产品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予批准。
批准文号	(晋)卫水字(2023)第 0031 号
批准日期	2023 年 07 月 10 日
批件有效期	截至 2027 年 07 月 09 日
备注	<p>1.本批件只对与所载明内容(包括产品名称、类别、规格、产品技术信息、申请单位、实际生产企业等)一致的产品有效。</p> <p>2. 本批件批准时仅对申请单位所申报材料对应产品的卫生安全性进行了审核,未对其所宣传的功能和其他质量问题进行评价。</p>

请于批件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之前提出延续申请。



2023 年 07 月 10 日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7485927717
注册号: 00825Q30002R9L

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审核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新兰路 71 号
注册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新兰路 71 号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

认证范围如下:

集体防护器材、个体防护器材（全面罩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滤毒盒，滤毒罐、RHZK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气密式化学防护服）、空气过滤器、除湿机、防爆除湿机、炭-催化剂、活性炭、防护口罩（非医用）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个体防护器材（半面罩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新风净化系统、空气净化器的生产和服务

颁证日期: 2025 年 01 月 02 日

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27 日

初次获证日期: 1997 年 12 月 29 日

签发人:

李振刚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8-M



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方继续有效
此证书的有效性请随时查询中心网站 WWW.XQC.COM.CN 或 WWW.CNCA.GOV.CN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1724E20313R2L

兹证明

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911400007485927717

注册地址: 太原市尖草坪区新兰路 71 号, 030008

办公/生产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新兰路 71 号, 030008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

认证/注册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特种产品的研发、生产和售后服务, 活性炭、净化器材、个人防护器材、集材防护器材的设计开发、生产和售后服务, 资质范围内的环保工程施工及其场所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初评获证日期: 2018-06-12

发证日期: 2024-06-12

证书有效期: 2024-06-12 ~ 2027-06-11



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资质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证书的有效性需经 XGQC 年度监督审核予以确认, 并以证书二维码扫描结果为准;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也可在公司网站 www.xgqc.com 上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17-M

签发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西城区广义街5号8层3-803 邮编10005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01724S10287R2L

兹证明

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911400007485927717

注册地址：太原市尖草坪区新兰路71号，030008

办公/生产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新兰路71号，030008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标准

认证/注册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特种产品的研发、生产和售后服务，活性炭、净化器材、个人防护器材、集材防护器材的设计开发、生产和售后服务，资质范围内的环保工程施工及其场所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初评获证日期：2018-06-12

发证日期：2024-06-12

证书有效期：2024-06-12 ~ 2027-06-11



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资质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证书的有效性需经 XGQC 年度监督审核予以确认，并以证书二维码扫描结果为准；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也可在公司网站 www.xgqc.com 上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17-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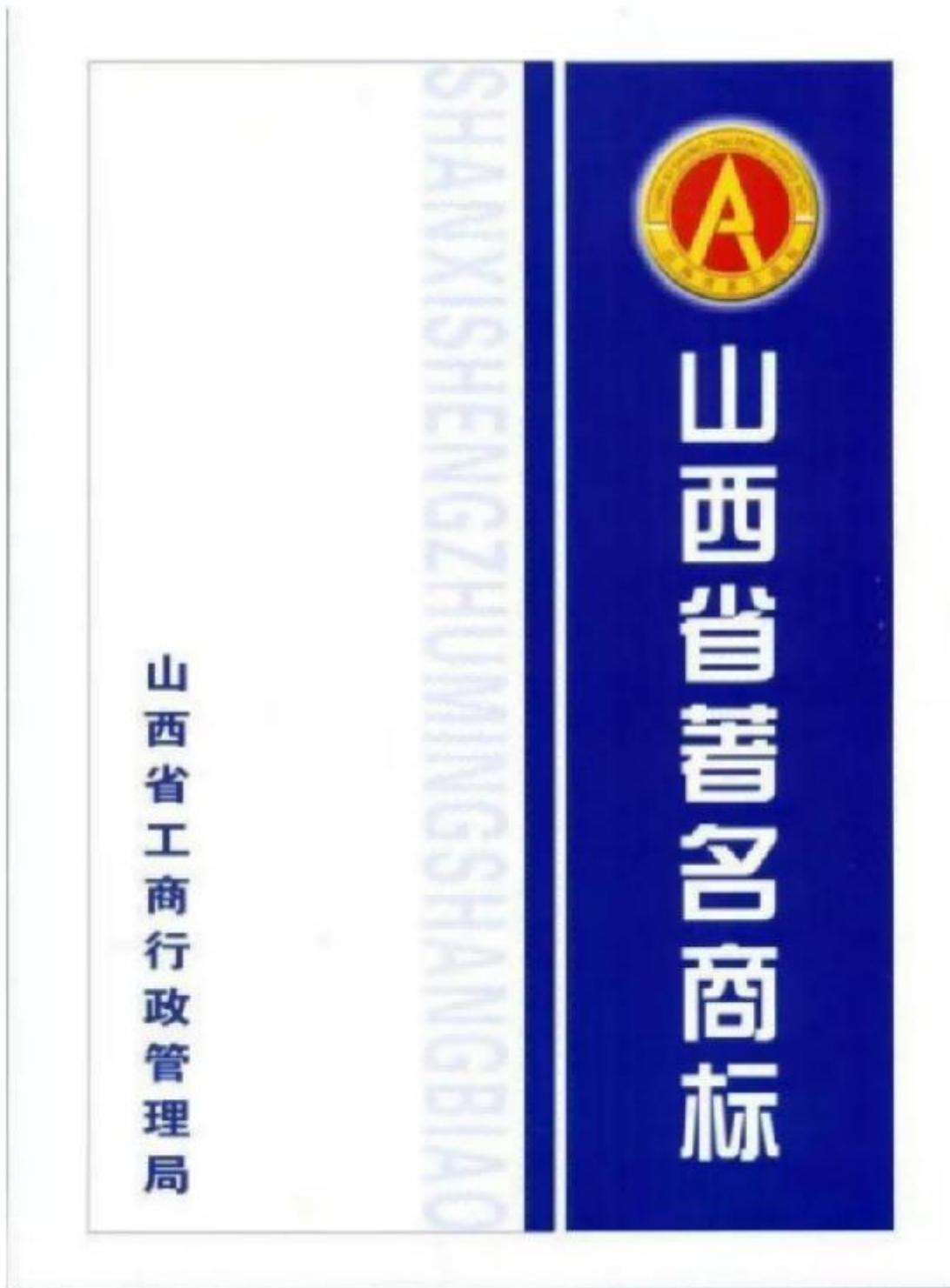
签发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西城区广义街5号8层3-803 邮编100053

山西省著名商标



43



山西省著名商标 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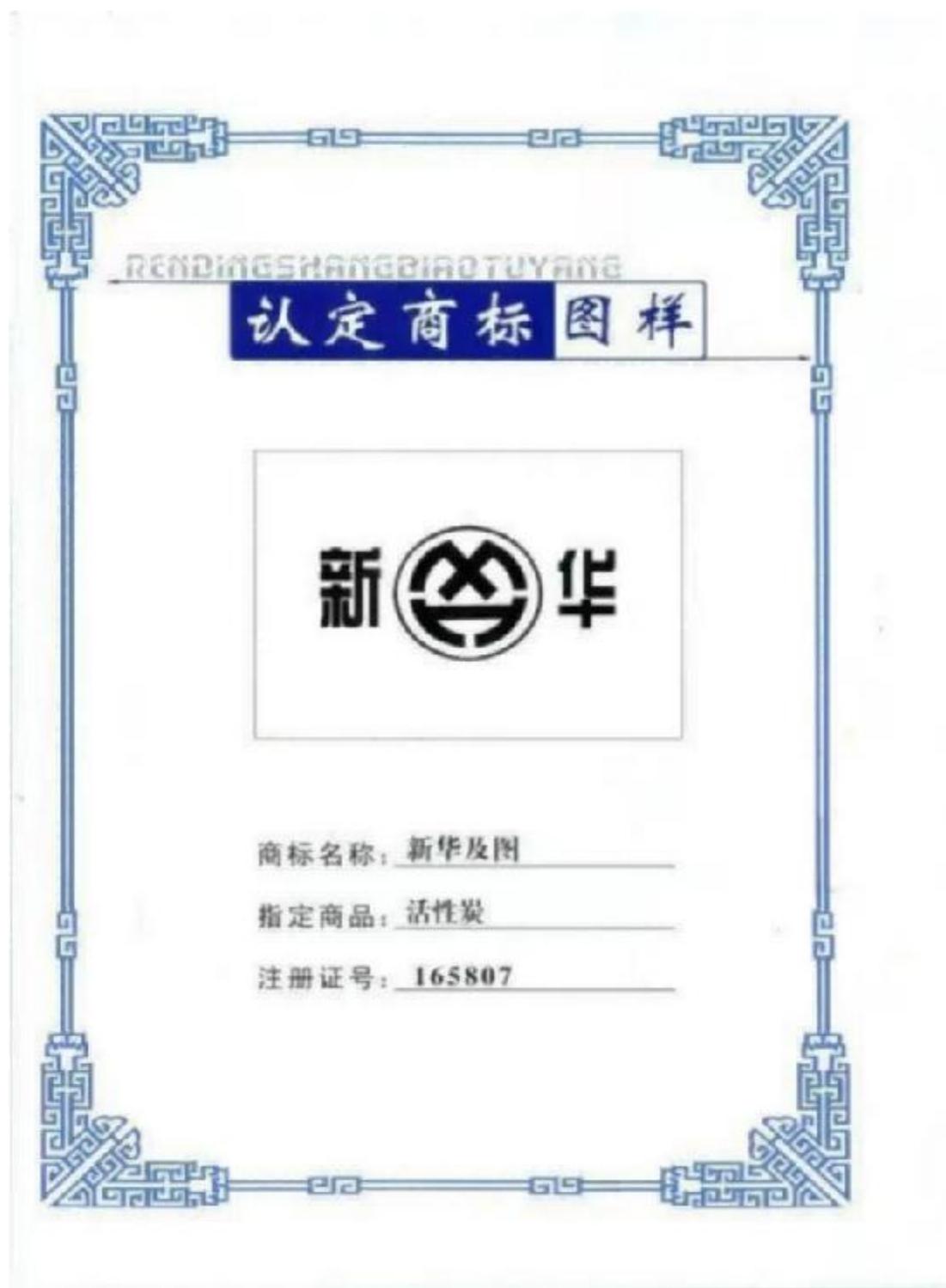
山西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 新华及图 商标经审查，符合
《山西省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办法》规定的“山西省
著名商标”条件，现予认定，特发此证。

有效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

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 年 1 月 29 日





商标续展注册证明

兹核准第 165807 号商标第 1 类续展注册。

续展注册有效期至 2033 年 02 月 28 日

发证机关



注：本证明应与《商标注册证》一并使用。

CNAS 认证国家实验室认可证书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实验室认可证书

(注册号: CNAS L2120)

兹证明:

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计量测试中心

(法人: 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新兰路 71 号, 030008

符合 ISO/IEC 17025: 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CNAS-G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 具备承担本
证书附件所列服务能力, 予以认可。

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 证书附件是
本证书组成部分。

生效日期: 2022-11-04

截止日期: 2028-11-03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授权, 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
CNAS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和亚太认可合作组织(APAC)的互认协议成员。
本证书的有效性可登录www.cnas.org.cn获认可的机构名录查询。

同类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货物名称及型号	安装地点
1	三地炭滤池活性炭更换采购项目	442.557	2020.5	1.5mm 柱状活性炭	浙江海盐县
2	2021 年三地改扩建活性炭采购项目	442	2022.5	1.5mm 柱状活性炭	浙江海盐县
3	深圳东湖水厂扩能改造工程二阶段活性炭材料	2228.8	2024.10	12*40 目破碎活性炭	广东深圳
4	上村水厂一体化深度处理设备滤料采购项目	178.27	2022.12	破碎活性炭	广东深圳
5	魏塘水厂四期碳滤池活性炭更换采购项目	388.17	2021.3	20*50 目破碎活性炭	浙江嘉善
6	昆山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水厂活性炭滤料采购项目	959.28	2022.8	8*30 目破碎活性炭	江苏昆山
7	石臼漾水厂活性炭更换项目	416.38	2023.10	8*16 目破碎活性炭	浙江嘉兴
8	2023-2024 年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龙城分公司粉末活性炭采购项目	776.1	2023.7	粉末活性炭	广东深圳
9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粉末活性炭采购合同	年度合同	2023.7	粉末活性炭	广东深圳

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函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水水务有限公司

您好！由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我单位中文名称“山西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SHANXI XINHUA CHEMICAL CO.,LTD.”变更为“SHANXI XINHUA CHEMICAL DEFENSE EQUIPMENT RESEARCH INSTITUTE CO.,LTD.”，中文简称为“防化装备研究院”。公司更名后，原有的业务关系和服务承诺保持不变。

支付银行转账，请按如下银行信息办理：

企业名称：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迎新街支行

行号：102161000244

银行账号：0502121909022128018

支付电子承兑时，请按如下银行信息付款：

企业名称：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行号：907100000263

账号：4010090800001487

以上银行账户变更于2020年9月30日正式完成并启用生效。

特此函告！

山西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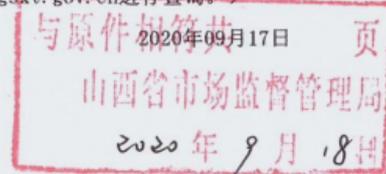
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企业信息查询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7485927717					
名称:	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林狮			
注册号:	140000100100722	原注册号:	1400001010072			
住所:	太原市尖草坪区新兰路71号	状态:	存续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03-06-02至					
经营范围:	军用防护器材、活性炭制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销售、服务;活性炭、活性焦、橡胶制品、工业防毒面具和滤毒罐、消防产品、水净化器材、环保器材、空调及制冷设备、活性炭设备及净化再生装置的研制、生产、安装、销售;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口罩、医用防护服的研发、生产、销售(I类医疗器械除外);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承揽工装模具、机械制造、环境工程;建筑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环保工程施工;办公家具的生产和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进出口;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06-02	核准日期:	2020-09-16			
登记机关: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东信息						
名称(姓名)	类型	认缴数额(万元)	实缴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15000		100%		915100007422540773
变更信息						
变更内容	变更日期	变更前	变更后			
企业名称	2020-09-16	山西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企业详细信息请登陆<http://sx.gsxt.gov.cn>进行查询。)



三地炭滤池活性炭更换采购项目

审 论
年 月 日

海盐县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三地炭滤池活性炭更换采购项目

采购人：海盐县三地自来水有限公司

供应商：山西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0年5月11日



海盐县政府采购合同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SD2020016

项目批文：盐水投发（2020）20号

预算金额：480万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海盐县三地自来水有限公司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山西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圣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三地炭滤池活性炭更换采购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合同文本；
- (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1、本次采购的是三地炭滤池活性炭更换采购项目，包括对三地水厂四格活性炭滤池进行更换。单格滤池面积 104 平方米，炭层厚度 1.6 米，计 166.4 立方每格，总计约 666 立方。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 否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总价款为（大写）肆佰肆拾贰万伍仟伍佰柒拾元整（小写 4425570.00 元）人民币，分项价款见“价格清单”（如有）”。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φ1.5mm 活性炭	m ³	666	6245	4159170	
	运输费	m ³	666	250	166500	
	旧炭清运及新炭安装	m ³	666	150	99900	
	合 计	肆佰肆拾贰万伍仟伍佰柒拾元整			4425570 元	

注：该货物总价已含原有在用活性炭的清理、包装、外运、回收；新供活性炭的产品制造、工厂检验、包装运输、交货验收、储存、运输费（至施工现场）、装卸费、铺装费、损耗费、技术资料、保险、利润、税金（国家规定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培训、安装、调试、系统验收、售后服务、招标代理费以及可能的风险等全部费用。

2、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 (1) 项：

(1)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签订合同后，乙方提供全部货物并经甲方现场验收抽样检测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30%；待全部货物供货及安装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计定价款的 90%；余款 10% 作为质量保证金，产品在质保期内未出现质量问题，待质保期满后经甲方质保期评价合格后无息退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 _____ / _____ ；

(3) 其他方式：

3、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标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 / 项支付：

(1) 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 / (条件) 时，一次性付款；

(2) 本项目分期支付： _____ / _____ 。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 (1) 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 合同签订前 (时间) 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21279 元 (合同金额的 5%)。履约保证金在 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无息退还 (时间) 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审 论
年 月 日

一份交浙江圣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存档。

13.5 本合同所指采购监督部门为海盐县水务投资集团投资部。

甲方：海盐县三地自来水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海盐县沈荡镇聚金村千亩荡东侧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73-86725726

开户行：工行海盐支行

账号：1204090009045115917

乙方：山西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新兰路 71 号

法定代表人：黄万福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51-2877584

开户行：工行迎新街支行

账号：0502121909022128018

签订地点：海盐

签订日期：2020 年 5 月 11 日

2021 年三地改扩建活性炭采购项目

审 论

合同编号： 号 JYWZ2022091

采 购 合 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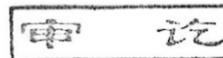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2021 年三地改扩建活性炭采购项目

采购人：海盐县天仙河自来水经营有限公司

承包人：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海盐县天山河自来水经营有限公司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2021 年三地改扩建项目活性炭采购项目 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合同文本；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1、本次采购的是 2021 年三地改扩建项目活性炭采购项目。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否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单价为大写：陆仟伍佰元整人民币每立方（¥：6500.00 元/m³）。暂定总价为：（大写：肆佰肆拾贰万元整人民币）（¥：4420000.00 元/吨）最终按实际收货量结算。

注：新供活性炭的产品制造、工厂检验、包装运输、交货验收、储存、运输费（至施工现场）、装卸费、铺装费、损耗费、技术资料、保险、利润、税金（国家规定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培训、安装、调试、系统验收、售后服务、招标代理费以及疫情期间的防控措施等可能风险的全部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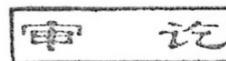
2、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 (1) 项：

(1)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签订合同后，乙方提供全部货物并经甲方现场验收抽样检测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30%；待全部货物供货及安装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验收需在安装完成后的 3 个月内完成），支付至计定价款的 95%；余款 5%作为质量保证金，产品在质保期内未出现质量问题，待质保期满后经甲方质保评价合格后无息退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 _____ ；

(3) 其他方式：无。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 (1) 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 合同签订后 (时间) 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21000.00元 (合同金额的 5%)。履约保证金在 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无息退还 (时间) 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采购监督部门备案同意。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 ___ / ___ 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 技术资料

1.1 乙方应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1.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二条 知识产权

2.1 乙方应承诺保护甲方在使用合同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



审 论

甲方：海盐县天山河自来水经营有限公司

地址：海盐县武原街道环城西路 11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宗雄

开户行：

账号：

签订地点：

乙方：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新兰路 71 号

法定代表人：王林狮

委托代理人：王林狮

开户行：工行迎新街支行

账号：0502121909022128018

签订日期：2022 年 5 月 27 日



深圳东湖水厂扩能改造工程二阶段活性炭材料项目



甲方合同编号：B1572032024091301

乙方合同编号：

深圳东湖水厂扩能改造工程二阶段 活性炭材料购销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东湖水厂扩能改造工程

采购名称：活性炭材料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需方单位：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供方单位：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签约日期：2024年 月 日

深圳东湖水厂扩能改造工程二阶段 活性炭材料购销合同

需方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俭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2001

供方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尉伟华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新兰路71号

因甲方承建深圳东湖水厂扩能改造工程二阶段项目，经甲方内部招标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该项目的活性炭材料供货单位。为规范甲乙双方购销行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及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货物名称、规格、单位、数量、价格、及合同总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元)	税率	含税合价(元)	备注
1	煤制压块破碎颗粒活性炭	活性炭层. 选用煤制压块破碎颗粒活性炭，粒径介于1.60mm-0.425 粒占比92%；粒径>1.60mm,占比≤4%；粒径<0.425mm,占比≤4% ，粒径<0.3mm,占比≤0.5%，均匀系数≤1.7, 漂浮率, 不规则状颗粒活性炭≤2%, 强度≥93, 装填密度≥430, 碘吸附值≥950, 亚甲基蓝吸附值≥180。炭层厚度2.5m。	m ³	5600	3980	13%	22288000	
总计							22288000	

1.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1、固定单价 2、固定总价）。

五 号 密 封 条

1.2 本合同总金额暂定为人民币¥22288000.00（大写：贰仟贰佰贰拾捌万捌仟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19723893.81，税率为13%，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2564106.19。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第1种（1、增值税专用发票，2、增值税普通发票）。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变更后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1.3 以上价格为货到工地含税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活性炭材料制造前准备、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使用费、仓储保管费、运输费、装卸费、装填费、检验检测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货物损耗、保险、售后等一切费用。一切因合同履行产生的费用、成本及损失等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除双方书面约定由甲方单独承担或另外支付的费用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费用。

1.4 以上产品数量为暂定量，结算时以甲方实际收到并确认的数量为准。乙方不得因实际供货的数量及规格型号发生变化而向甲方提出索赔。

1.5 产品的规格型号、性能参数必须符合甲方、设计及规范要求。

第二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2.1 所供应的活性炭材料必须满足项目要求、涉及图纸要求及业主要求，且必须要符合但不仅限于下列相关标准：

2.1.1 技术规格

(1) 必须选用煤质压块破碎炭，不得使用原煤破碎炭或再生炭等其它产品代替。

(2) 活性炭应具有吸附性好、机械强度高、化学稳定性好和再生后性能恢复好等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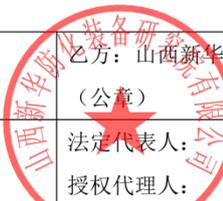
(3) 执行标准：活性炭性能指标应满足按 GB/T7701.2 中的规定执行，并且应同时满足下表的要求。

活性炭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	招标规格
1	孔容积/(ml/g)	≥0.65
2	比表面积/(m ² /g)	≥950
3	漂浮率/(%)	不规则状颗粒活性炭≤2.0
4	水分/(%)	≤5
5	强度/(%)	≥93
6	装填密度/(g/L)	≥430
7	灰分/(%)	≤12
8	pH	6~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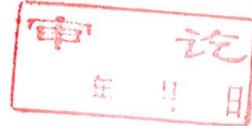
深汕特别合作区西部水厂项目（二期）工程炭滤池活性炭滤料采购项目.....资信标书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深圳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合同专用章 2024-10-15	 乙方：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尉伟华 王泽兵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白龙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0755 82896379 2024-10-15	电话：0351 28772004 2024-10-15
传真：2024-10-15	传真：2024-10-15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2001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新兰路71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	开户行：太原迎新街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号：44201514500051004022	账号：0502121929022127929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903971	纳税人识别号：911400007485927717
日期：2024年__月__日	日期：2024年__月__日

八

上村水厂一体化深度处理设备滤料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2022 年 09 月 1 号

合同编号:

货 物 采 购 合 同

甲方: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

乙方: 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甲方：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

乙方：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就上村水厂一体化深度处理设备滤料采购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货物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备注
1	砾石	2~4mm	11m ³	1020.00	11220.00	
2		4~8mm	11 m ³	1020.00	11220.00	
3		8~16mm	11 m ³	1020.00	11220.00	
4	石英砂	粒径：0.45~1.2mm,均匀系数 K80<2	22 m ³	1020.00	22440.00	
5	活性炭	A.碘吸附值≥950mg/g；亚甲基蓝吸附值≥180 mg/g；强度≥93%；堆积密度 430g/l。 B.粒度大小范围：煤质压块破碎炭，粒度 20×50 目； C.不得含有影响药剂品质、观感及自来水水质有害的化学成分。	130 m ³	5980.00	777400.00	
6		A.碘吸附值≥950mg/g；亚甲基蓝吸附值≥180 mg/g；强度≥93%；堆积密度 430g/l。 B.粒度大小范围：煤质压块破碎炭，粒度 8×30 目； C.不得含有影响药剂品质、观感及自来水水质有害的化学成分。	168 m ³	5650.00	949200.00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1782700.00(壹佰柒拾捌万贰仟柒佰元)						

第二条 活性炭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	招标规格
1	孔容积/(ml/g)	≥0.65
2	比表面积/(m ² /g)	≥955

3	漂浮率/(%)		不规则状颗粒活性炭≤2.0	
4	水分/(%)		≤2.5	
5	强度/(%)		≥95	
6	装填密度/(g/L)		≥430	
7	水溶物 (%)		≤0.4	
8	pH		6~10	
9	碘吸附值/(mg/g)		≥955	
10	亚甲基蓝吸附值/(mg/g)		≥183	
11	酚值/(mg/g)		≤24	
12	粒度	20×50 目	> 20 目	≤5%
			20~50 目	≥92%
			< 50 目	≤5%
		8×30 目	> 20 目	≤5%
			8~30 目	≥94%
			< 50 目	≤5%
13	均匀系数		≤2.0	
14	锌 (Zn) / (μg/g)		< 450	
15	砷 (As) / (μg/g)		< 1	
16	镉 (Cd) / (μg/g)		< 1	
17	铅 (Pb) / (μg/g)		< 9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782,700.00 元（大写：壹佰柒拾捌万贰仟柒佰元整）。其中，滤料（砾石、石英砂、活性炭）数量为暂估数量，甲方将提供二次设计图纸，乙方需考虑运输、调试等过程中产生的损耗，最终费用按照实际验收数量结算。

2. 合同金额包括本合同的货物、包装、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和试运行、软件费、检验费及培训所需费用及税金等所有费用。

3. 付款方式：

(1) 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

深汕特别合作区西部水厂项目（二期）工程炭滤池活性炭滤料采购项目.....资信标书

甲方：(公章)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 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金伟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孙金涛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甲子塘大道 77 号 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新兰路 71 号

电话： _____ 电话： 0351-2877584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18146567523@163.com

开户银行： 工行太原市迎新街支行

2021 年嘉善县幽澜自来水有限公司

审 论

魏塘水厂四期碳滤池活性炭 更换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主要条款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招标人（以下称甲方）：嘉善县幽澜自来水有限公司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魏塘水厂四期碳滤池活性炭更换采购项目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合同文本；
- (2) 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或采购响应文件）；
- (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1、本次招标项目是魏塘水厂四期碳滤池活性炭更换采购项目。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捌万壹仟柒佰元整，分



020914519148444020907001012
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审 论

项价款见“价格清单”（如有）”。

2、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

4、本合同付款方式为：本合同项下的资金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待货物全部供货装填完毕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5%（经第三方检测合格且抽样不少于三次），待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5%（若完成装填三个月内，甲方未组织验收，则乙方视为验收合格），余款 5%作为质量保证金，产品在质保期内未出现质量问题，待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5、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或采购响应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支付：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待货物全部供货装填完毕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5%（经第三方检测合格且抽样不少于三次），待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5%（若完成装填三个月内，甲方未组织验收，则乙方视为验收合格），余款 5%作为质量保证金，产品在质保期内未出现质量问题，待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1）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前（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5%元（不得高于本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按合同约定服务期满后 7 日内无息退还（无息）（时间）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0700-0000-0000-0000-0000-0000
山西新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审 论

4、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4.1 交货时间：本次煤质压块破碎活性炭滤料供货将根据甲方实际需要进行分批供货、交货，甲方将需供货数量、送货地点电话或传真通知乙方，乙方负责在收到电话或传真通知后约定的时间2日内将所有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交货。

4.2 交货地点：由乙方负责将活性炭回填至甲方厂内指定滤池。

4.3 交货方式：本次招标货物采用分批送货方式，无论甲方需要多少，乙方必须完整、安全、按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卸货及铺装。

5、货物验收

5.1 由甲方负责进行质量和数量验收，验收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应的国家标准为依据，乙方须认可甲方检测结果。

5.1.1 质量验收：乙方需提供每批次货物出厂检验报告、产品质量证明书及其他需要提供的技术资料。货到现场后甲乙双方共同分批取样，签字确认后送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检测结果作为质量判定与货款结算依据。货物经检验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若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及时予以处理，直至验收合格，期间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担，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投标样品是到货外观验收的重要依据，到货产品外观相同，送检产品各项指标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合同内容全部完成是验收合格的基本条件。

5.1.2 数量验收：装填数量的计量需在进水冲洗五次并排干后进行实测，冲洗所产生的产品损失数量由乙方承担。

5.2 若乙方对验收结果存在异议的，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复检，第三方须经双方认可，复检由乙方负责安排，甲乙双方共同参与，相关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6、产品价款调整及结算方式

6.1 产品价款调整：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产品综合单价为每立方米元整（按中标单价填写），此价格在合同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而作调整。

6.2 结算方式：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待货物全部供货装填完毕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65%（经第三方检测合格且抽样不少于三次），待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5%（若完成装填三个月内，甲方未组织验收，则乙方视为验收合格），余款5%作为质量保证金，产品在质保期内未出现质量问题，待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山西深汕特别合作区西部水厂项目

审 论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未给予书面回复的，则视为同意解除合同，该合同自动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及法律责任。

活性炭的运输、清理及铺装等均不能对水厂现有设备、设施、环境等造成破坏或污染，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设施、环境等损坏或污染，乙方应负责维修、更换、清理等，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对采购单位进行赔偿。

16、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果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或者上述文件之间有任何冲突或者不一致，则解释的优先顺序为：①本合同及补充合同；②中标通知书；③投标文件；④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

16.2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约定的供货之日起至该项目合同执行完毕为止。

16.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并签订补充合同。

16.4 乙方与甲方在签订本合同时须同步签订安全协议，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招标人：善县幽澜自来水有限公司 供应商：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胜利 法定代表人：王林狮
或被授权人（签字）： 或被授权人（签字）：
电话：0573-84029619 电话：0351-2877584

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3月16日

签约地点：



昆山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水厂活性炭滤料采购项目

审 论



正本

2022-HXT-044

合同编号 ZLS-03-2022-WZ-214
日内编号

昆山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

货物采购合同



委托方：昆山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方：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服务内容：水厂活性炭滤料采购项目（泾河水厂）

合同期限：两年



审 论



甲方：昆山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陆伟洁

电话：18913267133

乙方：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晋强

电话：138351550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水厂活性炭滤料采购项目（泾河水厂）的购销事宜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定义：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货物”：本合同所称货物是指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需求规格及功能的水厂活性炭滤料采购项目（泾河水厂）以及其全部备品备件，它还应包括由乙方送交给甲方的所有的必需文件和与使用及测试有关的应进行的任何规定的服务。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义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他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以及送货上门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甲方”系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接受服务单位。

“乙方”系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本合同所指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遭致另一方及/或第三方的各种损失及损害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害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取证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货物或服务名称、数量及价格：

地点	滤池个数	单格数量 (m3)	合计数量 (m3)	综合单价 (元)	参数	备注



审 论



泾河水厂	10	168	1680	5710	1、单格面积 105 m ² , 炭层厚 1.6m; 2、压块破碎炭 8目 X30目	含炭滤池内全部滤料 (炭、砂、承托层)的 清掏 及无害化处理
合计：玖佰伍拾玖万贰仟捌佰捌元整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乙方报价包含活性炭为煤质压块破碎炭，且炭滤池活性炭单价含炭滤池内全部滤料（炭、砂、承托层）的清掏及无害化处理，以及炭滤池的清洗、最后完成新炭填装，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原价、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包装费、设备供销部门手续费、采购与保管费、税金、乙方利润等。除非双方另有约定，甲方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本合同约定之

三、技术要求：

1、压块破碎炭

序号	分析项目	单位	指标	备注
1	粒径	mm	8目×30目	>2.5mm ≤5
				0.60mm-2.50mm ≥90
				<0.60mm ≤5
2	有效粒径	mm	0.5—1.5	
3	均匀系数		≤2.1	
4	碘值	mg/g	≥1000	
5	亚甲蓝	mg/g	≥192	
6	酚值	mg/L	≤23	
7	装填密度	g/l	≥435	
8	漂浮率	%	≤0.8	
9	比表面积	M ² /g	≥980	
10	灰分	%	≤10.0	
11	水分	%	≤1.8	



审 论



12	强度	%	≥95	
13	PH值		6-10	
14	孔容积	cm ³ /g	>0.55	
15	锌 (Zn)	μg/g	<0.8	
16	砷 (As)	μg/g	<10	
17	镉 (Cd)	μg/g	<0.8	
18	铅 (Pb)	μg/g	<1	
19	水溶物	%	<0.2	

四、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9592800 元整（大写：玖佰伍拾玖万贰仟捌佰捌元整）。如甲方对货物数量和服务内容提出增加或减少，则合同总价金额将随之增减。

五、合同总价范围：

1. 废炭废料清掏、包装以及无害化处理；滤池的清洗；新炭包装、填装及运输等（但不限于此），同时配合甲方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价格全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 负责运输（包括装车、运输、现场上下力、现场保管、短驳，湿填法填装到滤池，摊铺平整）及含运输保险；

3. 完成设备的供应、安装调试、培训、检测费、总包管理费、施工配合费、技术服务以及最长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等合同义务所需的所有设备、材料、验收费用、劳务、服务等应有费用，全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 负责对甲方操作、维修人员在项目所在地进行操作、维护等方面的培训，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5. 在反冲洗三次后，达到设计填装高度取样，检测，直至通过买方及有关部门验收交付使用；

6. 提供合同货物填装及日常运行维护所需的全部技术文件：

- a、质量合格证书、出厂前检测报告等资料。
- b、对买方人员进行操作和维护培训的技术资料。
- c、产品合格书证，产品安全合格证明等。
- d、协助买方进行货物的验收，提供所需专用检测仪器。



审 论



由甲方认为可以培训的前一周推荐培训计划、提供资料，培训后甲方人员能熟练操作、了解构造原理、日常维护、排除一般故障。

二十二、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昆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三、其他条款：

1. 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如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承诺等均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必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三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甲方有权对货物数量和服务内容提出增加或减少，金额随之增减（在投标总价 10%幅度内）。
5. 合同生效：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双方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履约保证金后此合同生效。

甲方：昆山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弘采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2年8月3日

开户行：昆山市工行营业部

账户：1102023009000016222

合同签订地：江苏昆山 22.8.3

乙方：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强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2年8月6日

开户行：工行迎新街支行

账户：0502121909022128018



嘉兴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2023 年——石臼漾水厂活性炭更换项目

中标通知书

招标名称 嘉兴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2023 年——石臼漾水厂活性炭（压块破碎或柱状破碎炭）更换项目（二标段） 招标，在评标小组综合评议，择优推荐的基础上，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确定 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中标单位。请中标单位按下述中标结果，持本中标通知书和招标单位 嘉兴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在 10 天内签订合同。对其他投标单位在本次招标中给予的支持和合作表示感谢。

项目名称	嘉兴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2023 年——石臼漾水厂活性炭（压块破碎或柱状破碎炭）更换项目（二标段）		
招标单位	嘉兴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签约期限	务必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之前签署合同		
招标内容	对石臼漾水厂老厂中活性炭进行更换，包含旧活性炭打捞回收及新活性炭供货、装填等；		
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合同		
中标价	416.3800 万元		
工期	合同生效后接甲方通知后 3 个月内完成供货及装填。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 	备案单位 
备注			

审 论

正本

嘉兴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2023 年——石臼漾水厂活性炭（压
块破碎或柱状破碎炭）更换项目（二标段）合同
合同编号：JYHJ2023-2-7-02



甲方：嘉兴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乙方：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浙江省嘉兴市

签订时间：2023 年 10 月 26 日

审 论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嘉兴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或买方）

乙方：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或卖方）

根据 年 月 日嘉兴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2023 年——石臼漾水厂活性炭（压块破碎或柱状破碎炭）更换项目（招标编号：JYHJ2023-2-7）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投标文件、技术澄清、询标答复、中标通知书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文件有矛盾之处，以时间后者为准。

2、合同产品的名称、技术规范和数量应与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被买方接受的规格性能偏离表相一致。

3、供货周期

二标段：合同生效后接甲方通知后 3 个月内完成供货及装填。

4、交货地点

石臼漾水厂内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5、接货通知

乙方在材料设备发运前 15 天将准备发运的材料名称、规格、数量、包装件数、每件包装的尺码、毛重及对货物的卸车、贮存的特殊要求以传真的形式通知甲方，以便收货。

6、产品包装

为了保证材料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或专业（部）标准规定，采用 400kg——600kg 内膜外塑大袋。由于包装不善导致材料失缺或损坏，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7、运输及装卸保险

7.1 货物在装运前由乙方投保，一旦货物在装卸、运输过程中发生损坏或短缺，由乙方负责索赔。

7.2 乙方保证在确认货物因装卸、运输中发生损坏或短缺后，尽快给予调换、修复和补齐缺件，不管其造成的原则如何，也不能以办理索赔为由而拖延。

8、文件及技术资料的相互提供

提供资料清单及进度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签合同明确（在产品出厂时提供产品合格证和检测报告）。

9、技术服务

乙方负责对甲方的操作、维修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10、材料检验

10.1 甲方认为如有必要在材料制造过程中派人到生产厂进行监制，或在材料发货前派人赴生产厂进行预验收，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并对监制或预验收工作提供方便。

10.2 材料到达现场后，乙方派人到现场与甲方一起检验。

审 论

10.3 未提及的按招标文件执行。

11、安装调试：乙方负责旧滤料的挖取及回收、新滤料的供货装填，调试由甲方自行负责。

12、材料的验收

12.1 材料的到货验收应由甲方代表及供货商到场，共同验收。验收项目包括：数量、外观、质量等方面，材料数量由双方人员同时在场清点后共同确认。

12.2 材料到货后，要求附有产品合格证和检测报告等，并经甲方代表进行验收，如发现材料与技术要求不符，甲方有权要求进行检测。检测不符的，甲方有权退货，并由乙方双倍赔偿最终用户的损失。

12.3 在验收过程中，如果发现由乙方责任引起的包装损坏或有其他质量、数量等其他问题，双方代表应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以作为乙方处理或甲方向乙方索赔的依据。

13、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

合同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的国家或专业(部)标准执行。

14、质量保证期

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填装验收完成之日起12个月。在产品质量保证期之内，因质量问题出现的故障，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达到相应的技术服务及承担产生的全部费用。

15、售后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无论在质量保证期内还是质量保证期满后，一旦发生故障，而甲方无法自行排除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立即派人前往甲方工地处理并及时提供备品、备件。

16、专利权

乙方对一切可能的侵权指控负责。

★17、付款方式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肆佰壹拾陆万叁仟捌佰（小写：4163800.00元）。其中，税率为13%，税额为479021.24元（大写：肆拾柒万玖仟零贰拾壹元贰角肆分），不含税金额为3684778.76元（大写：叁佰陆拾捌万肆仟柒佰柒拾捌元柒角陆分）。合同价款组成详见附件。

17.1 合同生效且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后14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的预付款；

17.2 全部完工验收合格14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含预付款）；

17.3 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资料按归档要求移交，办理竣工结算，并在完成结算审价后14天内支付至工程审定价的98.5%；

17.4 质量保证期为填装验收完成之日起12个月。质量保证金为审定价的1.5%，在质量保证期满后14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无息支付。

17.5 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提交合同价的2%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83276.00元，可以采用电汇或网银或转帐支票或银行汇票或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方式。履约保证金待验收符合合同要求后一周内一次性无息返还。

审 论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产品的制造工作转包（让）给第三方。

18.2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说明自制的材料不得扩散到其他厂生产。

19、合同修改

19.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

19.2 除非甲方对材料设备的型号、规格和涉及价格因素的技术参数和配套件提出修改，乙方不得对合同价格提出修改要求。

20、违约责任

20.1 产品质量责任

1) 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凡材料在检验过程中发现的材料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或在甲方同意的前提下，降价处理。乙方承担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2)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嘉兴市及附近地区 4 小时内，外地 24 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材料质量问题。

3) 由于甲方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材料损坏、短缺，由甲方负责。但乙方保证及时给予补齐或修复。

20.2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期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发生中途退货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

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处以罚金。

1) 逾期交货

乙方逾期交货，按逾期交货部分总价计算向甲方赔偿违约金，每逾期一天，罚款 3%。

2) 乙方不能交货或甲方中途退货

乙方不能交货，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材料按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 1—5%；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与乙方违约相同。

3) 逾期交货的违约赔偿最高限度为交货合同总价的 5%，如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时乙方仍不能交货，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

4)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货和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退货且无需罚款是不在此例。

21、违约终止合同

21.1 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考虑并提出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或部分材料。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3) 在发生上述情况后，乙方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21.2 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21.3 在甲方提出终止部分合同的情况下，并不解除乙方对已交货部分材料设备应负的产品质量责任。

审 论

22、诉讼

22.1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22.2 胜诉方的一切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2.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23、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4、合同生效及其他

24.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并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4.2 此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执一半。

25、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6、补充条款

26.1 招标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说明要求做好各阶段的工作。

26.2 有关审计（价）中发生的相关费用：本项目竣工结算由发包人委托中介机构审核，按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工程结算追加费用，则超过部分的审核费由乙方负责，甲方可以在支付或准备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在最终审核价格出具之前，甲方可以拒绝乙方相应的支付请求，并不承担包括未付款项孳息等在内的任何责任。乙方资料不齐或不符合竣工备案条件的，甲方可拒绝乙方的支付要求。

27、需签订廉政合同、安全施工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审 论

甲 方	乙 方
<p>单位名称(盖章): 嘉兴市自来水有限公司</p> <p>单位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少年路 293 号</p> <p>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p>委托代理人: </p> <p>电话: 0573-82088857</p> <p>传真: /</p> <p>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嘉兴市分行</p> <p>帐号: 19399901040043364</p> <p>税号: 913304027258666612</p>	<p>单位名称(盖章): 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p> <p>单位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新兰路 71 号</p> <p>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p>委托代理人: </p> <p>电话: 0351-2877584</p> <p>传真: 0351-2877584</p> <p>开户银行: 工行太原迎新街支行</p> <p>帐号: 0502121909022128018</p> <p>税号: 911400007485927717</p>

合同签约日期: 2023年10月26日

2023-2024 年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龙城分公司粉末活性炭采购合同

审 论

2023-2024 年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龙城分公司粉末活性炭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2023-2024 年粉末活性炭采购项目 (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 KWB2304075



审 记

甲方：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龙城分公司

乙方：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 KWB2304075 号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由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单位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龙城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粉末活性炭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

序号	规格型号	预计需求量（吨）
1	吨包，0.5 吨/袋	180
2	袋装，25kg/袋	180
3	槽罐车，散装	500
合计		860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 柒佰柒拾陆万壹仟元（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详见

序号	规格型号	预计需求量（吨）	报价单价（元/吨）	报价总价（元）
1	吨包，0.5 吨/袋	180	8750	1575000
2	袋装，25kg/袋	180	8950	1611000
3	槽罐车，散装	500	9150	4575000
合计		860	/	7761000

本合同总价款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系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第三条 权利保证

深汕特别合作区西部水厂项目（二期）工程炭滤池活性炭滤料采购项目.....资信标书

审 论

(3) 本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龙城分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飞大道161号中心城水厂

电话：0755-28696225

传真：

日期：2023年7月21日

乙方（盖章）：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新兰路71号

电话：0351-2877584

传真：

日期：2023年7月21日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粉末活性炭采购合同

深水龙华()合字()年第()号()



煤质粉末活性炭买卖合同

2023-HXT-043

购货单位：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金额（币种：人民币）：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配送要求	备注
煤质粉末活性炭[粒度(%) ≤200目]	碘吸附值(mg/g) ≥900, 详细参数见技术规格书。	1	合同单价 7200 元/吨, 不含税价 6371.68 元/吨, 增值税金 828.32 元/吨。	配送龙华、布龙分公司包装规格为 25Kg/包, 观澜分公司包装规格为 500Kg/包, 龙华茜坑泵站包装规格为散装（如果甲方采购散装单次订单要求的数量低于 10 吨, 按 7400 元/吨结算）。	数量为虚拟数量, 乙方按甲方采购订单要求的数量及时间供货。
煤质粉末活性炭[粒度(%) ≤325目]	碘吸附值(mg/g) ≥900, 详细参数见技术规格书。	1	合同单价 7200 元/吨, 不含税价 6371.68 元/吨, 增值税金 828.32 元/吨。		

注：（1）上述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转运仓储费、保险费、相关税费、检测费及相关全过程产生的所有工作、服务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上述表格中的药剂数量仅为估计数量，本合同药剂采购数量经双方确认，按最终实际采购量结算。

（2）当国家增值税率变化时，合同总价相应变化。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2）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

（2）按甲乙双方约定的技术标准执行：按照谈判报告中《标准及技术要求》（见附件）规定的要求执行。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按下列第（2）项执行：

（1）货物包装符合产品特性及安全标准，包装物使用后由甲方回收

（2）货物包装符合产品特性及安全标准，包装物使用后由乙方回收

（3）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_____ / _____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

1、产品的交货单位：_____ / _____

2、交货方法，按下列第（1）项执行：

（1）由乙方负责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卸货；

(2) 甲方自提自运

3、运输方式：符合安全标准的运输方式。

4、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乙方按甲方要求送货指定地点（如甲方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前通知乙方。）

5、乙方在交货的同时，需提交产品出厂合格证明，并对所提交的证明的真实性及准确性承担责任。

第五条 产品的交（提）货期限

由乙方负责送货的，产品自乙方收到甲方要求（或通知）（甲方向乙方发订货单，乙方确认收到）起 5 天内到货；甲方自提自运的，甲方应在乙方发出通知之日起 天内提货。

第六条 产品货款的支付

1、产品货款的支付，按下列第（3）项执行：

(1) 产品到货验收合格后 / 天内，甲方一次性付清。

(2)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 % 作为订金，在产品到货验收合格后 天内，甲方把余下的款项结清。

(3) 其他方式：货物的结算单价以本合同约定单价为准。货款每月结算一次，乙方于每月月初提供上月的销售发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销售发票，并结合上月的货物验收单进行核对，甲方在核对无误后通知乙方之日起一个月内结清款项。

第七条 产品验收和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自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到货地点后 5 天内由甲方组织验收。但该验收并不排除乙方应承担的质量责任和售后服务责任。

2、甲方检测人员根据国家及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相关的检测技术标准对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进行抽样检测。

3、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合规定，甲方应在 10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并停止支付质量异议部分的产品款项，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更换。若乙方急于退货或更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从发现质量问题之日起，按照 1000 元/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保管费，并可根据情况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

4、甲方提出的书面异议中，应说明合同号、到货日期；说明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名称、型号及处理意见。

5、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10 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6、甲方对技术指标项目的规定及处理方案：

(1) 粉末活性炭质量验收

A. 粉末活性炭的验收由到货的水厂化验室负责。

深汕特别合作区西部水厂项目（二期）工程炭滤池活性炭滤料采购项目.....资信标书

第十一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壹年，自 2023年7月24日至 2024年7月24日止。合同到期后，甲方可考虑是否续签1年。合同有效期内双方不可调整供货单价。

第十二条 其他补充约定

1、乙方在合同签订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贰万元的合同履行保证金。合同期满后一个月内经甲方确认无问题后无息退还乙方交付的合同履行保证金。

2、本合同由甲方统一签订，甲乙双方均同意可由甲方或其下属分公司执行本合同，分公司包括布龙分公司、龙华分公司、观澜分公司。由分公司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采购，乙方应开具对应分公司的销售发票，发票具体开票信息及联系人员信息详见附件2、3。

第十三条 其它

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1）补充协议；（2）合同及附件；（3）竞争性谈判及澄清、答疑文件；（4）其他文件。上述各项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按下列第（2）方式解决：

（1）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购货单位（甲方）：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供货单位（乙方）： 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邮箱： _____

邮箱：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帐号：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签订时间： 2023.7.24

签订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企业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等级	评价单位	评价时间
1	清泰水厂炭砂滤池刮加炭项目	优秀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清泰水厂	2020年10月
2	2021年三地改扩建活性炭采购项目	优秀	海盐县三地自来水有限公司	2022年9月
3	泾河水厂活性炭滤料采购项目	优秀	昆山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泾河水厂	2022年12月
4	魏塘水厂四期碳滤池活性炭更换采购项目	优秀	嘉善县幽澜自来水有限公司	2021年5月
5	江南水厂改扩建工程-水厂建设项目（EPC）工程总承包活性炭滤料供货与技术服务	优秀	中国电建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清泰水厂履约评价情况

售后服务证明

项目名称：清泰水厂炭砂滤池刮加炭项目		
服务地点：清泰水厂		
服务时间：2020年10月		
规模：25万吨/日		
售后服务内容		我司采购了山西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柱状破碎活性炭 216m ³ ，并于2020年10月正式投入使用，至今运行良好。该公司拥有一支技术优良的售后服务队伍，为我司进行了售前、售中、售后全程技术服务。服务响应及时，故障修复快速，服务质量优良，我单位非常满意。
联系人信息	单位名称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清泰水厂
	联系人姓名	姚峻嵘
	联系人电话	13857181971

用户单位：（盖章）





清泰水厂 2020 炭砂滤池刮加炭项目合同

甲方：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山西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 2020 年 6 月 18 日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清泰水厂炭砂滤池刮加炭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0040475）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投标文件、技术澄清、询标答复和中标通知书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文件有矛盾之处，以时间后者为准。

二、型号规格等技术要求：

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技术要求和技术规范”。

三、货物名称、数量、合同金额：

1、合同总金额（即含税金额）为（大写）玖拾叁万玖仟伍佰玖拾伍（¥：939595）元，不含税金额为（大写）捌拾叁万壹仟伍佰（¥：831500）元，增值税税金为（大写）拾万捌仟零玖拾伍（¥：108095）元，税率为 13%。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的，增值税金额按国家税率相应调整，并以此调整合同综合单价。

合同总价包括煤质柱状破碎活性炭滤料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转运仓储费、供销部门手续费、运输损耗费、卸货费等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同时包括清泰水厂炭砂滤池刮加炭、刮出的滤料装袋外运、池内垃圾的清理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工作内容。

四、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符合招标文件内容、技术条件中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性能。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普遍认可的国内行业标准或招标人认可的其它国家的权威标准。

2、产品质量责任

2.1 产品质量保证期为自项目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文件之日起 12 个月。

2.2 在产品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或故障负责，甲方概不负责。产品质量保证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乙方不



能及时调换，按违约处理。质量保证期外，如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产品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包换，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2.3 质保期后 1 年内重复出现包换出现过的质量问题，仍属包换范围。

2.4 当货物质保期之后，乙方依然能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及货物供应。

2.5 接到货物问题通知后，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对于一般质量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查出；对于重大质量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

2.6 乙方负责装填质量、刮加炭质量及各项工作监督，由此引起的问题（如：活性炭内填入杂物、滤池内各类垃圾未清理等）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返工所有费用。

3、对环境保护的要求

乙方（如有制造商，包括产品制造商）在产品生产制造（包括生产制造场地、废料处理等）、销售、仓储及物流，以及在甲方现场刮加炭作业及废水废料处置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工作应符合当地或相关的环保部门要求。

五、交货期、地点和方式及安全责任：

★1、工期：接到甲方施工通知后的 60 日历天（含供货期）内完成全部作业，其中刮加炭施工时间不超过 30 日历天。每次允许同时进行刮加炭作业的滤池为 1 只，每次作业的最长时间为 3 日历天。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供货到工地现场后，须做好货物的存放和保护工作。

4、安全责任：乙方承担货物在送达指定地点前及运输过程（包括卸装期间）中货物的毁损、灭失和人员伤亡事故等风险和安全责任，以及现场刮加炭作业及废水废料处置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等风险和安全责任，并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5、乙方在交货后需向收货人索取收条，今后结算凭收货人的收条。

六、货物现场开箱检验：

1、乙方发货一周前，应以传真方式通知甲方发货日期、货物名称、包装号、合同号、运输号、总重及总体积等内容。甲方认为如有必要在材料制造过程中派人到生产厂进行监制，或在材料发货前派人赴生产厂进行预验收，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并对监制或预验收工作提供方便，甲方不承担此类监制预验收的责任，不免除乙方的相应责任。

2、合同货物到达装填现场后，甲方将组织现场检验，乙方应自费派人员参加检验。如果乙方没有派人参加检验，甲方有权自行进行检验，其检验结果应视为乙方已经认可。

3、在检验过程中，如果发现由乙方责任引起的质量、数量上的问题，双方代表应在检验报告上签字确认，以作为乙方处理或甲方向乙方索赔的依据。检验报告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 2、本合同正本一式八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二份。
- 3、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
- 4、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其优先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
 - (3) 询标答复
 - (4) 招标补充文件
 - (5) 招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订日期：2020年7月28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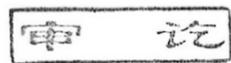


海盐县三地自来水有限公司履约评价情况

质保期评价表		
项目名称： 2021 年三地改扩建活性炭采购项目		
服务地点： 浙江省海盐县三地水厂		
服务时间： 2022 年 9 月		
售后服务内容		我司采购了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1.5mm 煤质柱状活性炭 680m ³ ，并于 2022 年正式投入使用，在质保期内活性炭性能良好，出水水质优良，完全满足我方的使用要求。本单位非常满意。
联系人信息	单位名称	海盐县三地自来水有限公司
	联系人姓名	吴峰
	联系人电话	13706587083

用户单位：（盖章）





采购合同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海盐县天山河自来水经营有限公司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2021 年三地改扩建项目活性炭采购项目 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合同文本；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 1、本次采购的是 2021 年三地改扩建项目活性炭采购项目。

-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 否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单价为大写：陆仟伍佰元整人民币每立方（¥：6500.00 元/m³）。暂定总价为：（大写：肆佰肆拾贰万元整人民币）（¥：4420000.00 元/吨）最终按实际收货量结算。

注：新供活性炭的产品制造、工厂检验、包装运输、交货验收、储存、运输费（至施工现场）、装卸费、铺装费、损耗费、技术资料、保险、利润、税金（国家规定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培训、安装、调试、系统验收、售后服务、招标代理费以及疫情期间的防控措施等可能风险的全部费用。

- 2、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 (1) 项：

(1)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签订合同后，乙方提供全部货物并经甲方现场验收抽样检测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30%；待全部货物供货及安装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验收需在安装完成后的 3 个月内完成），支付至计定价款的 95%；余款 5% 作为质量保证金，产品在质保期内未出现质量问题，待质保期满后经甲方质保期评价合格后无息退还；

-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 _____ / _____ ；

- (3) 其他方式：无。



深汕特别合作区西部水厂项目（二期）工程炭滤池活性炭滤料采购项目.....资信标书

审 论

甲方：海盐县天山河自来水经营有限公司

地址：海盐县武原街道环城西路 11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余立强

开户行：

账号：

签订地点：

乙方：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新兰路 71 号

法定代表人：王林狮

委托代理人：王林狮

开户行：工行迎新街支行

账号：0502121909022128018

签订日期：2022 年 5 月 27 日



昆山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泾河水厂履约评价情况

售后服务证明		
项目名称：泾河水厂活性炭滤料采购项目		
服务地点：昆山市泾河水厂		
服务时间：2022年10月1日-12月1日		
规模：60万吨/日		
售后服务内容		我司采购了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8*30 目煤质压块破碎不定型颗粒活性炭 1680m ³ ，并与 2022 年 月正式投入使用，至今运行良好。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有一支技术优良的售后服务队伍，可进行售前、售中、售后全程技术服务，服务响应及时，故障修复快速、服务质量好且到位，本单位非常满意。
联系人信息	单位名称	昆山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姓名	陆伟洁
	联系人电话	18913267133



审 论



甲方：昆山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陆伟洁

电话：18913267133

乙方：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晋强

电话：138351550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水厂活性炭滤料采购项目（泾河水厂）的购销事宜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定义：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货物”：本合同所称货物是指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需求规格及功能的水厂活性炭滤料采购项目（泾河水厂）及其全部备品备件，它还应包括由乙方送交给甲方的所有的必需文件和与使用及测试有关的应进行的任何规定的服务。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义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他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以及送货上门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甲方”系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接受服务单位。

“乙方”系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本合同所指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遭致另一方及/或第三方的各种损失及损害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害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取证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货物或服务名称、数量及价格：

地点	滤池个数	单格数量 (m3)	合计数量 (m3)	综合单价 (元)	参数	备注
----	------	-----------	-----------	----------	----	----



审 论



泾河 水厂	10	168	1680	5710	1、单格面 积 105 m ² , 炭层厚 1.6m; 2、压块破碎炭 8 目 X30 目	含炭滤池内全 部滤料 (炭、砂、 承托层)的 清掏 及无害化处理
合计：玖佰伍拾玖万贰仟捌佰捌元整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乙方报价包含活性炭为煤质压块破碎炭，且炭滤池活性炭单价含炭滤池内全部滤料（炭、砂、承托层）的清掏及无害化处理，以及炭滤池的清洗、最后完成新炭填装，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原价、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包装费、设备供销部门手续费、采购与保管费、税金、乙方利润等。除非双方另有约定，甲方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本合同约定之

三、技术要求：

1、压块破碎炭

序号	分析项目	单位	指标	备注
1	粒径	mm	8 目×30 目	>2.5mm ≤5
				0.60mm-2.50mm ≥90
				<0.60mm ≤5
2	有效粒径	mm	0.5—1.5	
3	均匀系数		≤2.1	
4	碘值	mg/g	≥1000	
5	亚甲蓝	mg/g	≥192	
6	酚值	mg/L	≤23	
7	装填密度	g/l	≥435	
8	漂浮率	%	≤0.8	
9	比表面积	M ² /g	≥980	
10	灰分	%	≤10.0	
11	水分	%	≤1.8	





审 论

由甲方认为可以培训的前一周推荐培训计划、提供资料，培训后甲方人员能熟练操作、了解构造原理、日常维护、排除一般故障。

二十二、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昆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三、其他条款：

1. 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如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承诺等均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必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三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甲方有权对货物数量和服务内容提出增加或减少，金额随之增减（在投标总价 10%幅度内）。
5. 合同生效：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双方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履约保证金后此合同生效。

甲方：昆山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玉荣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2年3月3日

开户行：昆山市工行营业部

账户：1102023009000016222

合同签订地：江苏昆山 22.3.3

乙方：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峰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2年3月6日

开户行：工行迎新街支行

账户：0502121909022128018



嘉善县幽澜自来水有限公司魏塘水厂履约评价情况

售后服务证明		
项目名称：魏塘水厂四期碳滤池活性炭更换采购项目		
服务地点：魏塘水厂		
服务时间：2021年3月-2021年4月		
规模：30万吨/日		
售后服务内容	<p>我司采购了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压块破碎活性炭 908m³，并于 2021 年 4 月正式投入使用，至今运行良好。该公司拥有一支技术优良的售后服务队伍，为我司进行了售前、售中、售后全程技术服务。服务响应及时，故障修复快速，服务质量优良，我单位非常满意。</p>	
联系人信息	单位名称	嘉善县幽澜自来水有限公司
	联系人姓名	周晨辉
	联系人电话	13905832714

用户单位：（盖章）



审 论

魏塘水厂四期碳滤池活性炭 更换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主要条款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招标人（以下称甲方）：嘉善县幽澜自来水有限公司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魏塘水厂四期碳滤池活性炭更换采购项目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合同文本；
- (2) 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或采购响应文件）；
- (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1、本次招标项目是魏塘水厂四期碳滤池活性炭更换采购项目。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捌万壹仟柒佰元整，分



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审 论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未给予书面回复的，则视为同意解除合同，该合同自动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及法律责任。

活性炭的运输、清理及铺装等均不能对水厂现有设备、设施、环境等造成破坏或污染，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设施、环境等损坏或污染，乙方应负责维修、更换、清理等，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对采购单位进行赔偿。

16、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果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或者上述文件之间有任何冲突或者不一致，则解释的优先顺序为：①本合同及补充合同；②中标通知书；③投标文件；④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

16.2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约定的供货之日起至该项目合同执行完毕为止。

16.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并签订补充合同。

16.4 乙方与甲方在签订本合同时须同步签订安全协议，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招标人：善县幽澜自来水有限公司 供应商：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胜利 法定代表人：王林狮
或被授权人（签字）： 或被授权人（签字）：
电话：0573-84029619 电话：0351-2877584

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3月16日

签约地点：



中国电建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江南水厂项目履约 评价情况

售后服务证明		
项目名称：江南水厂改扩建工程-水厂建设项目（EPC）工程总承包活性炭滤料供货与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江南水厂		
服务时间：2025年3月1日-5月31日		
规模：30万吨/日		
售后服务内容	我司采购了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8*30 目煤质压块破碎颗粒活性炭 2456m ³ ，并于2025年6月正式投入使用，至今运行良好。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有一支技术优良的售后服务队伍，可进行售前、售中、售后全程技术服务，服务响应及时，故障修复快速、服务质量好且到位，本单位非常满意。	
联系人信息	单位名称	
	联系人姓名	陈浩敏
	联系人电话	15356107797 2025.12.10

副本

江南水厂改扩建工程-水厂建设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活性炭滤料供货与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HDY-CGHT19-20231021Y

甲方：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三年七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HDY-CGHT19-20231021Y

签订地点：浙江省杭州市

签订时间：2023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中标响应人）：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江南水厂改扩建工程-水厂建设项目（EPC）工程总承包活性炭滤料供货与技术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POWERCHINA-0204-230228）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以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本采购合同以完成甲方与业主签订的总承包合同（简称“总包合同（AC210184Y）”）为目的，总包合同中有关本合同范围内的货物和服务的所有甲方责任义务的规定，将适用于本合同，由乙方承担。

一、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合同条款
- (3) 合同附件
- (4) 中标通知书
- (5) 中标响应人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6) 竞争性谈判文件
- (7) 设计图纸
- (8) 中标响应人的响应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以及对合同文件的补充和修改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在合同附件予以说明。

二、采购内容

活性炭滤料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煤质压块破碎不定型颗粒活性炭	8×30目（相当于2.5×0.6mm）	m ³	2456	炭滤池

注：a. 图纸附后，活性炭规格参数以此合同文件为准；

b. 本次采购的活性炭暂定采购数量为 2456 m³，乙方应保证活性炭滤料在滤池试运行三个月后有效厚度为 1.8 m。

三、工作范围

乙方负责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活性炭的生产加工、制造、采购、工厂检验和试验、包装、保护、资料、装车、运输、报关（如有）、交货前的运输保险、到货验收、交货、卸货、存储、二次搬运、安装（含压碎、水洗等）、进场抽检、现场服务（含调试、试运行、验收试验、参加并配合验收、现场培训等技术服务）及性能试验、提供服务所需工具设备，以及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质量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品备件等、负责对甲方人员（含业主方运行人员）的理论、操作和维修培训等。

四、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柒拾伍万柒仟贰佰捌拾元整，即 ¥10,757,280 元，税率 13%，其中不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玖佰伍拾壹万玖仟柒佰壹拾陆元捌角壹分整，即 ¥9,519,716.81 元，增值税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叁万柒仟伍佰陆拾叁元壹角玖分整，即 ¥1,237,563.19 元。

该合同总价已包括乙方工作范围中规定的活性炭的生产加工、制造、采购、工厂检验和试验、包装、保护、资料、装车、运输、报关（如有）、交货前的运输保险、到货验收、交货、卸货、存储、二次搬运、安装（含压碎、水洗等）、进场抽检、现场服务（含调试、试运行、验收试验、参加并配合验收、现场培训等技术服务）及性能试验、提供服务所需工具设备，以及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质量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品备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负责对甲方人员（含业主方运行人员）的理论、操作和维修培训等。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执行期间不含税总价不变。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

甲方（盖章）：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地 址：杭州市潮王路 22 号

电 话：0571-56625225

传 真：0571-56625669

税 号：91330000142920718C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帐 号：190001010400337360000002005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地 址：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新兰路 71 号

电 话：0351-2877584

传 真：0351-2877584

税 号：911400007485927717

开户行：工行太原迎新街支行

帐 号：0502121909022128018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厂家名称：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2) 地址及邮编：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新兰路 71 号、030008

(3) 成立和注册日期：2003 年 06 月 02 日

(4) 主管部门：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 企业性质：国有企业

(6) 法人代表：尉伟华

(7) 职员人数：1366 人

一般工人： 672 人 技术人员： 405 人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1) 固定资产：

原值： 481,445,606.74 净值： 449391675.65

(2) 流动资金：599598835.1

(3) 长期负债：0

(4) 短期负债：0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0123065517.16 银行贷款： 0

(6) 资金类型：

生产资金： 1198002110.08 非生产资金： 631924837.16

2、(1)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u>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山西太原新兰路 71 号）</u>	<u>活性炭</u>	<u>2 万吨/年</u>	<u>1366 人</u>

(2)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他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无

3、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72 年（1953 年建厂）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u>杭州市富阳区江南水厂</u>	<u>江南水厂改扩建-水厂建设项目（EPC）工程总承包活性炭滤料供货与技术服务项目 2456 立方米</u>
<u>深圳市东湖水厂</u>	<u>深圳东湖水厂扩能改造工程二阶段 5600 立方米</u>
<u>昆山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u>	<u>昆山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水厂活性炭滤料采购项目 1680 立方米</u>

出口销售额：2024 年出口销售额为 4952.4750 万元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u>2022 年</u>	<u>114910.71 万元</u>	<u>5837.24 万元</u>	<u>119747.97 万元</u>
<u>2023 年</u>	<u>79235.87 万元</u>	<u>4347.44 万元</u>	<u>83583.31 万元</u>

